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6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 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股派 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64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4,63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8,568	29.80	30,689,141	30,689,141	81,837,709	29.80
3、其他内资持股	50,224,359	29.26	30,134,616	30,134,616	80,358,975	2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24,359	29.26	30,134,616	30,134,616	80,358,975	29.26
5、高管股份	924,209	0.54	554,525	554,525	1,478,734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96,432	70.20	72,297,859	72,297,859	192,794,291	70.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496,432	70.20	72,297,859	72,297,859	192,794,291	70.20
三、股份总数	171,645,000	100.00	102,987,000	102,987,000	274,632,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74,632,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咨询联系人：田琳 邓红梅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